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4/138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关于该《公约》的现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 A/66/50。



##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1980 年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根据《公约》第 27 条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有 187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数目自上一份报告 (A/64/342) 以来没有变化。《公约》缔约国的名单及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文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异议和其他相关信息，载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3.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有 63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接受修正案的 8 个国家如下：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科威特、摩洛哥、瑙鲁、波兰、新加坡和西班牙。接受《公约》第 20 条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和交存其接受书的日期见条约科网站。

4.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国家对卡塔尔在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异议：捷克共和国 (C.N. 815. 2009)、爱沙尼亚 (C.N. 245. 2010)、芬兰 (C.N. 248. 2010)、爱尔兰 (C.N. 247. 2010)、波兰 (C.N. 256. 2010)、荷兰 (C.N. 252. 2010)、挪威 (C.N. 251. 2010)、西班牙 (C.N. 825. 2009) 和瑞典 (C.N. 259. 2010)。就卡塔尔在加入时提出的保留而言，收到了墨西哥 (C.N. 264. 2010) 和葡萄牙 (C.N. 260. 2010) 的来文。在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国家撤回了保留：巴哈马 (C.N. 82. 2011)、马来西亚 (C.N. 472. 2010)、马尔代夫 (C.N. 195. 2010) 和摩洛哥 (C.N. 176. 2011)。以上交存通知可到法律事务网站查阅。

##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5.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第 16 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6.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有 102 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了《任择议定书》。这显示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4 个缔约国。这 4 个缔约国为：柬埔寨，2010 年 10 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2009 年 10 月 16 日；几内亚比绍，2009 年 8 月 5 日；塞舌尔，2011 年 3 月 1 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名单和其批准、加入或继承文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异议和其他相关信息，也载于条约科网站。

###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A. 实质和技术服务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负责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委员会秘书处包括秘书(P-4)、3 名人权干事(P-3)、1 名协理人权干事(P-2)和一名助理(一般事务),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委员会与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间机构之间继续保持紧密的联系。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和 201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并与其他成员参加了各种会外活动。主席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六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发言。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对其整体活动极为重要,它在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方面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中受益非浅。

9. 委员会一贯关注联合国性别平等架构的改革问题。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成立之前,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就此问题和其他问题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此外,妇发基金于 2010 年在纽约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举行对话,主题是如何执行委员会关于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

10. 妇女署成立后,委员会通过一项声明欢迎这一新实体的成立,并向其执行主任发出贺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还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会晤了执行主任,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以及建立未来合作与协调的有效框架的方法,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还为妇女署的战略计划做出了贡献,该战略将《公约》纳入其中,辅助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目前正与妇女署合作以落实其两项一般性建议草案,妇女署则定期邀请委员会专家参加结合政府间进程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和会外活动。

11. 委员会充分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机会,定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及其他高级工作人员互动,喜见有机会与有关司、处和科就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问题进行讨论。

12. 委员会定期会晤以下人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通常在每届会议期间,包括报告所述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委员会尤其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协助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及指派成员参加了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次和 23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委员会成员还出席了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0 次、第 11 次和第 12 次

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此外，委员会间会议负责结论性意见、调查、访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14. 委员会的代表还参加了与如下区域合作伙伴之间举行的会议：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法国议会。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一个成员参加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次小组讨论。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工作组与儿童权利委员的对应工作组会晤，进一步讨论了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的范围和大纲。此外，这两个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如下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举办的各种小组讨论：包括少数族裔问题论坛、社会论坛、国际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15.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建立一个统一和综合的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说明的基础上，力求酌情统一其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依照其他条约机构的惯例，委员会还提出了一项程序以落实其结论意见中的建议。该委员会目前在其结论意见中基本上确定两个问题，需要优先采取行动，并要求缔约国在一到两年内就此行动提供资料。此一程序提供了一个范围，委员会可在其中与缔约国就紧迫问题保持密切的对话，以协助它们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条约义务。委员会还审查结论意见的格式、内容和长度，以期增强效率和影响。委员会还将其关于结论性意见的发布日期的行动与其他委员会同步，着力于发布在会议最后一天通过的未经编辑的结论性意见的预发稿。委员会还成立了工作方法工作队，将大力协助其检查其工作做法，包括在检查时参照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做法及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中产生的建议。

## B. 委员会的评价

16. 在委员会针对 15 个逾期提交报告的国家开展了密集的后继努力后，除 3 个国家外所有国家均提交了报告。这些报告已由委员会审议或预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尚未提交其已逾期的报告的三个国家(即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和塞舌尔)已预定由委员会在没有其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委员会继续每年预定审查 24 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已预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1 年 10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2012 年 2 月/3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2012 年 7 月)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12 年 10 月)上对 32 个国家进行审议。有 14 份报告尚未正式排定。委员会意识到它积压了些许报告，正就解决之道进行讨论。考虑合并报告的做法将大大有助于防止积压。大多数提交的报告为合并报告。

17. 委员会欣见它继续能够吸引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追随者，并能够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内的较广泛人权框架交流。它转移到人权高专办以及在日内瓦举行会

议，使委员会能够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交流，并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和各国议会联盟等其他机构建立密切关系。

18. 委员会认为它作出了巨大努力，将其惯例与其他条约机构统一。它是最先敲定了按具体条约提出报告的导则的条约机构之一，这些导则与缔约国目前正在条约机构改革背景下实施的共同核心文件导则一起使用。它与其他条约机构统一了用语，并力图使其结论意见更详细、更针对具体国家和更面向行动。采用标题也使结论意见更方便用户、更易于执行，因为国家一级的职能部委能够更轻易地确定与它们最相关的关注事项和建议。委员会争取将其关注事项和建议按优先顺序排列并作为重点，且在其结论意见中采用了项目符格式以便于确定建议。委员会还认为，其后续程序是以其他条约机构的后续程序为依据，因此加强了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19. 委员会认为它维持并加深了其与联合国关注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的关系，同时加强其与人权机构的联系。它认为这种关系得到了促进是因为它每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使它能够与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以及很多设在美国的注重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定期交流。委员会认为其在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有助于它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保持联系、确保委员会持续参与联合国的发展活动及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讨论。

####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情况

20. 《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就《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1.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收到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其中很多是合并报告)：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初次报告)、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初次报告)、赤道几内亚、希腊、格林纳达(初次报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初次报告)、尼泊尔、新西兰、挪威、阿曼(初次报告)、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如下四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第四十六届会议，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2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27 个缔约国的报告和一份列外报告。第四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委员会将在会上审议另外 8 份报告。

### 待审议报告、逾期报告和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

23. 共有 46 份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待委员会审议，其中 32 份已预定至 2012 年年底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14 份报告尚未正式排定。

24. 鉴于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有所减少，委员会按部就班进行了努力，鼓励缔约国提交早就逾期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其第 29/I 和第 31/III(i) 号决定，确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但这只是不得已的措施，而且该代表团必须到场。委员会继续其惯例，即邀请那些报告早就逾期的缔约国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其所有逾期报告。由于这一举措，在 15 个被确定报告早就逾期的国家(逾期 10 年以上)中，12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至今已经审议或预定审议。按照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秘书处系统地提醒报告逾期五年或更久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25. 目前，下列缔约国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卡塔尔、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

26. 报告应在 2005 年或之前提交的国家包括：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克、伊拉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

27. 应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提交报告的国家包括：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爱尔兰、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8. 考虑到大会设法限制文件篇幅，委员会的报告不再包括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关于来文的决定；这些内容作为另外的文件发表，并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29. 委员会更新了其工作方法概览，以确保缔约国和关心《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各方随时了解其工作方法(见 CEDAW/C/2009/II/4，附件)。概览也可以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

30. 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报告之前提前两届会议召集会前工作组，以确保缔约国有足够时间对问题清单和议题清单作出答复。

31. 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的最后一段规定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的到期日。如果下一次定期报告已经逾期，或将在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到期，委员会就要求缔约国将下次报告作为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目前，委员会审议的多数报告是合并报告。

32.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着重确保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更加方便用户、更具体和确切，从而更易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应回顾，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取将题目(主题标题)列入结论意见的做法，并为有关缔约国商定了一份可灵活和酌情应用的题目清单(A/63/38，第二部分，附件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提出重点关切事项和建议，并采取更方便读者的格式，使用项目符突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3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用一项后续程序，即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请个别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具体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委员会指出，最多能够确定两项后续行动建议。后续行动建议的标准是，如果不予执行，就会对《公约》的执行构成重大障碍，且在提议的时限内执行该建议是可行的。后续报告也予以公布并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如有可能，后续行动报告员将与国家报告员合作评估后续报告。该报告员将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列入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后续行动报告员及其候补报告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

34. 委员会继续与有助于其工作且支持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协作。它继续获得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审查的国家提出的联合信息，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扩大这种做法，特别是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供这种信息，并依照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在国家一级开展后续活动。

35. 委员会继续其以下做法：在届会开始之初的第一和第二周，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这些组织和机构希望提供已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委员会会前工作组还向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书面和口头介绍资料的机会。提供给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性和具体会议情况说明，定期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6. 委员会继续强调议员在执行《公约》和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每一份意见中列入关于议会作用的标准段落。各国议会联盟定期提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具体国家资料，并定期为各国议会举办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会议。

37. 委员会继续采取就特定事件或进展通过声明的做法，其中包括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A/65/38，第一部分，附件二)；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关于让阿富汗妇女参与阿富汗建设和平、安全和重建进程的声明、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15年期审查的声明、关于其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声明和关于其与议员关系的声明(A/65/38，第二部分，分别是附件二至附件六)；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的声明(A/66/38，第一部分，附件一)；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妇女署的声明(A/66/38，第二部分，附件五)。

3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2条规定的缔约国核心义务的一般性建议(同上，附件三)和关于老年妇女问题和保护她们人权的一般性建议(同上，附件四)。委员会商定了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纲要，目前正在起草初稿。关于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正在定稿过程中。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拟订关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拟订关于获得司法公正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研究流离失所和无国籍情况下的性别平等问题工作文件。

#### D.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开展活动。委员会平均每届会议拿出一次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举行了五次届会。来文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会议，共计10个工作日。迄今为止，工作组登记了32份来文，其中10份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32份来文中的15份尚未处理。

41. 2009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修订其示范来文格式，并对提交的个人来文采取概况介绍做法。委员会还就第12/2007和第13/2007号来文采取行动，并将2个新案件登记为第21/2009和第22/2009号来文。委员会没有收到需要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委员会意见的任何后续资料。2010年2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资料，决定结束与第5/2005和第6/2005号来文有关的后续程序。2010年7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一个新案件登记为第25/2010号来文，就第18/2008号来文做出了决定。2010年10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第19/2008号来文做出了决定，并决定结束与第4/2004号来文有关的后续程序，因为委员会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对个人来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A/65/38，第一部分，附件十二；A/66/38，第二部分，附件九)。委员会还收到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出的 2 项查询请求，已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登记。目前有 3 项查询尚待委员会处理。

#### 四.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4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妇女署成立之前)以及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确保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他们还在与各代表团的会晤中，在联合国总部、其他工作地点、各次会议和其它论坛上所作的发言和介绍中鼓励采取相关行动。

#### 五. 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43. 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一向以《公约》为重点，以及编写报告和结论意见后续行动与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建立的机制方面。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特别侧重报告及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合作组织了一些研讨会，作为两个机构之间联合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在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举行了培训研讨会，参与者不仅有政府官员，还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各方认为，能力建设对于帮助各国履行其条约义务至关重要。如果不是由于预算限制，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可以做得更多。

44. 妇女署在其能力发展方案框架内，作为其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继续应缔约国请求，就执行《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委员会结论意见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妇女署在委员会专家的协助下，组织了一些区域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

####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45. 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保持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工作的网页。《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全文、缔约国报告、问题和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介绍性说明及介绍报告的代表团的人员组成、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缔约国会议情况都张贴在网站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对来文的意见、一般

性建议和其他产出也通过人权高专办经营的电子邮件地址列表传播。人权高专办负责维持的电子研究工具—世界人权索引—将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建议编成索引，其中包括委员会的所有产出。2010年更新了题为“条约机构：充分认识人权”的培训数字视频光盘，其制作目的是增强国际人权社会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数字视频光盘介绍了联合国条约机构通过主要人权条约及相应的条约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 七. 结论和建议

46. 委员会为减少提出报告与审议报告之间的延误情况作出了重大努力，使用了有效的工作方法，包括根据经验调整时间管理方法。委员会做出成功的努力，鼓励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特别是在报告已逾期很久的情况下。为执行《公约》，委员会加强了与利益攸关方的交流，并积极推动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统一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同时采用适合其工作的创新做法。委员会继续通过《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发展其判例，它根据这项文书采取的后续程序产生了积极成果。委员会通过了两项一般性建议，其中一项接近完成，另一项开端良好。委员会还决定拟订另外两项一般性建议，并正在安排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为其中一项一般性建议安排一个磋商日。委员会还努力使其结论意见更有侧重点、相关性且更便于使用。结论意见的后续工作大部分是成功的，但需要委员会和相关国家投入更多资源。尽管委员会取得了一些成就，但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鼓励更广泛地执行《公约》。对于《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很少，因此需要特别作出努力。